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加科技”）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1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杭州新材料、结加科技、宁波大地提供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杭州新材料、结加科技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为宁波大地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孙公司结加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为扩建厂房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48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地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贷款均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孙公司改扩建项目，目前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次公司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担保不超过5,300万元额度包含在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杭州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杭州新材料）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杭州新材料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4,700万元；本次公司为结加科技、宁波大地提供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155.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经营范围：改性粉（硫化橡胶粉）、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废旧轮胎、废旧橡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杭州新材料51%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杭州新材料44.149%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杭州新材料4.851%的股权。杭州新材料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94.40
负债总额	4,579.24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79.24
资产净额	18,115.16
	2020年4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940.64
净利润	2,490.29

注：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杭州新材料于2020年4月起开始并入公司财务报表。

(二) 被担保人：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于2020年8月投资设立结加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结加科技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25
负债总额	4.25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4.25
资产净额	0
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三) 被担保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蟹浦）

法定代表人：凌锦明

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焚烧、处置；废有机溶剂回收、处置；工业容器回收、清洗、租赁；工业企业保洁服务；环保处置设备租赁；化工环保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运。

公司持有宁波大地 51%的股权，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有其 44%的股权，自然人吴宏炳持有其 3.50%的股权，自然人陈华君持有其 1.50%的股权。宁波大地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24.54	21,475.59
负债总额	5,066.82	3,977.04
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701.27	2,931.62
资产净额	12,357.72	17,498.55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115.18	14,797.02
净利润	4,625.92	5,140.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杭州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关于结加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关于宁波大地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3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也应付费用。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宁波大地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孙公司结加科技预计后续随着建设实施完成，其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杭州新材料、结加科技及宁波大地提供担保事项，其中本次公司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担保不超过 5,300 万元额度包含在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杭州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杭州新材料）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为结加科技及宁波大地提供担保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417,372.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3.35%；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44,407.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37,567.2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3.94%。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